

数理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文件有关规定，数理系特制定本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和大类专业分流遵照《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要求。

第二章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条件

第三条 对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本科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本系。

1. 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其中学分绩计算只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2. 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 20%（含）以内的优秀本科生。
3. 每位学生只可报一个专业。

4. 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
5. 拟转入数理系的学生须完成以下课程或互认成绩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学分：《高等数学（1）》（71010101）、《高等数学（2）》（71010102）、《线性代数》（81010103）。
6.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第四条 退伍本科生，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基础上，可以申请转入本系，经数理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转入年级。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入伍前的专业为理工类专业；
4.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第五条 修满一学年后，因其他原因，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入本系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并经数理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是否同意转入以及转入年级。

1. 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
2. 高考成绩要高于数理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
3. 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

4. 转专业前，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学分绩计算只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5. 每位学生只可报一个专业；

6.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第六条 专业方向分流根据学生前两学期的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学生志愿以及各专业方向最多容纳的学生数量来择优录取。

第二章各条所指累计平均学分绩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所对应的学分绩。学分绩具体计算公式请参考《华北电力大学普通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在收到教务处学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安排的通知后，根据各专业教学条件，将各专业方向拟接收专业分流人员指标报教务处。及时组织宣讲会，解读政策并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志愿。

第八条 公布累计平均学分绩和各专业方向容纳学生数量，根据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确定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第九条 对报名转入数理系的人选，经数理系转专业工作小组面试后，确定拟转入人员名单。

第十条 数理系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转入人员名单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转入人员名单和大类专业分流名单并进行公示，若无异议，确定相关学生专业并进行学籍信息报送。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2. 按照国防生、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3. 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4. 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不得转专业；
5. 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6. 已有转专业经历的，不得转专业；
7.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数理系负责解释。

2023 年 10 月 31 日